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基于公司制定的“以农业作为战略核心主业，以公共事业作为平衡风险和现金流的长期战略保障型业务，以房地产开发作为持续战略支持型业务，以金融投资业为规模扩张的战略配套型业务”的战略规划，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出售名下所持有的公用事业板块公司股权（包括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业务、日常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同时拟通过发行股份、或者现金加发行股份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股股东旗下拥有的部分优质资产。

（二）重组框架方案

本公司拟出售名下所持有的公用事业板块公司股权（包括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业务、日常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并拟将通过发行股份、或者现金加发行股份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股股东旗下拥有的部分优质资产。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资产方面的交易对方为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园创投”）。

购买资产方面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将以发行股份、或者现金加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康达尔所持有的公用事业板块中供水公司股权及运输公司股权（包括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业务、日常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交易标系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约1万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和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约3万平方米的物流用地。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完成初步尽调工作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和未来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9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因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自2015年9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5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3、停牌期间，公司按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规定，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和1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74、2015-077、2015-081、2015-085、2015-087、2015-094、2015-096、2015-098、2015-099、2015-103）。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但本次重大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中，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的商业物业属于商住一体项目，目前正办理竣工决算，以便进行商业物业与住宅的成本分摊，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布吉约3万平方米物流用地正在办理搬迁置换土地的规划许可、权属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置出资产中，供水公司股权存在部分国有企业股权，根据合资协议，需取得国有股东的同意方可转让股权，目前本公司正推动供水公司出售方案的论证及协商；运输公司因涉及交叉持股及股权诉讼问题，特别是近期出租车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经反复协商，停牌期间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作价仍存在一定的分歧，对交易价格和相关补偿条款约定尚未达成一致。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公司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